

專刊暨經驗交流

謊報行為對於我國海域執法之探討（上）

文：余卓縉、何烜丞、梁曉年

一、前言

我國以海洋發展立國為國家發展導向，海洋的重要性無法言喻。海岸巡防署成立係我國專責處理海岸巡防相關業務，並肩負海域安全維護的工作使命。台灣周邊海域海岸線長一一四〇公里，並向外延伸領海、鄰接區及更大範圍的專屬經濟海域，海域範圍遠大於內陸，加上海域執法皆需由船舶進行，故所耗費之成本比起內陸更為可觀，更加不容小覷。

「報案」雖是人民的權利，但應受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限制。謊報行為不僅浪費國家資源，更有可能藉由謊報行為，行犯罪之實，故影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

海巡機關形同海上警察單位，同樣設有「118緊急救難服務專線」及多種報案管道，以給予民眾最方便的報案管道及最快速的服務。但偶有接獲民眾報案處理海事案件，但抵達通報現場卻毫無發現，只好解除勤務，惟此往往已造成大量油料及人事成本，嚴重消耗國家資源。

本文欲從介紹我國警消單位對謊

報案件之處罰規定，並參考美國海岸防衛隊相關法令規定，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二、海巡機關任務職掌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海域犯罪之偵防事項。
- (二)、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
- (三)、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2.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3. 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4. 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
 5.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6.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7. 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 (四)、關於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船舶、航空器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
- (七)、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 (八)、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九)、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
- (十)、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

海巡機關乃專責海上執法機關，其勤務大致可分為犯罪查緝、海難救助、海上交通秩序管制、漁業維護等主要工作，包含所有海上事宜，與國際船舶及漁民息息相關。

三、我國警政消防機關對謊報之處置

(一)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便利民眾報案更加設e平台報案管道，接受民眾報案。警察機關與民眾息息相關，故常有民眾喝醉或無聊等原因而任意播打「110」報案專線。警察機關受到報案後，分案予轄區派出所，以作最立即及有效的處置。惟警力有限，如謊報案件頻傳，不但影響士氣、浪費國家資源，更有可能造成治安空窗，對社會秩序造成威脅，應予以處置。



圖一 刑案發生被害人報案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2012)

向警察機關謊報案件，除可能已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責以外，尚可能構成刑法中的誣告罪，而謊報刑案發生即屬之。至於，有精神疾病的民眾亂打電話報案，除告誡家

屬約束其行為外，如屢勸不聽，不排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追究家屬的刑責。實務上相關案例如下：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

2009年8月28日，一國小六年

級男童，佯裝女生而謊報遭到強暴，員警立即前往救人，沒想到竟然是小男童惡作劇，最後警方依社維法第85條規定，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而處6千元罰鍰。惟本案因謊報男童未滿18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故本案乃對男童母親處以罰鍰處分。

2. 刑法第171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台中縣5名國中生於2010年3月13日到15日間，共打了60多通的謊報電話，致使警察單位浪費大量人力，最終於15日深夜佈線予以逮捕，最終這5名少年就讀國一或國二，警方依涉嫌觸犯刑法171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函送少年法庭。

(二) 消防機關

民眾除使用「119」專線電話外，亦可撥打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119-119」，甚至可利用行動電話撥打「112」；

只要在有電之情況下，無論有無訊號、插卡，均可撥打緊急救難專線「112」，將會自動搜尋電信系統業者進行轉接，再依語音指示轉9，同樣可以接通所在地之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派遣距離您所在位置最近的消防員、車前往。消防機關亦設有聽語障人士報案系統，以便利所有民眾減少防災死角。

由於消防機關與人民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全有重大關係，故謊報行為不僅浪費國家資源，亦可能影響救災。向消防機關謊報案件之行為，依消防法第36條規定，向消防機關謊報火警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另向119謊報火災，除依上開消防法處以行政罰鍰外，更可能涉及刑責問題。有學者指出，刑法第214條關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謊報火災，有使消防單位登載於出勤記錄，為此疲於奔命影響救災之可能¹。

（本文作者皆任職於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1 台灣法律網，『「110」「119」別亂打---提醒正在放暑假的孩子』，文/黃育杉。

商船舷梯操作流程與電路控制作動之詳解(上) 文：小何

一、前言

舷梯(Gangway)為船舶甲板重要機械之一，每艘船舶兩側皆有配備一套舷梯設備，舷梯最主要的功能為滿足所有人員登輪與離船之需求，是船舶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如果舷梯(Gangway)因為某些問題而造成了故障，如資淺船員因不熟悉而操作不當、舷梯電控元件的燒毀、失效或是其硬體設備、馬達、鋼索損壞、斷裂等等因素，而造成舷梯故障或落海，在港時船上人員則因此而有無法上下船之困擾！尤其是在幾個重要的碼頭發生舷梯(Gangway)故障之意外！上述重要碼頭如中國的鹽田、蛇口、上海、青島、寧波等港口，如此將會造成許多海員心中感到忐忑不安、心急如焚...令許多想下地購物的同仁企圖去使用糧食吊俵或是領港繩梯呀！

筆者身為中華海員的一份子，為了防止上述情況、故障之發生！避免船舶於停靠重要碼頭時，因舷梯故障而造成船員無法下地等憾事！秉持著以海員福利為己任、置個人飯碗於度外的情操！只求盡一己之力，誓言捍衛海員下地的尊嚴，正所謂「無自由，毋寧死」啊！並且立志要造福海員們，杜絕發生舷梯故障的困擾！因此不得已！不惜犧牲個人的青春，默默地含著淚水繼續重操舊業，出賣了自己年少輕狂的歲月以及個人平時努力習得的船上技術與船上經驗、知識！來換取微薄的稿費、待遇以維持家計，故特別撰寫此篇個人對舷梯(Gangway)了解之心得範例，供所有的中華海員們參閱！以發揮團結海員意志、保障海員權益與福祉、增進

海員知識與技能、維護中華航運界正向發展的力量！另外筆者也衷心期盼能藉由此篇舷梯之機電整合心得，拋磚引玉、向上提昇中華海員們鑽研設備的風氣與文化！期望海員讀者們也能擁有人溺己溺、人飢己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胸襟！確實能身體力行「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這樣一來，個人應該也算是對得起輪機界前輩們與恩師們過去的諄諄教誨以及不厭其煩地指導、叮嚀呀。

筆者本身亦有所擔憂日後在船上服勤時，於重要碼頭發生了因舷梯(Gangway)故障而無法下地之憾事【上述重要碼頭如鹽田、蛇口、上海、青島、寧波等港口】！因此撰寫此篇舷梯電控之心得報告，時時刻刻提醒自己不忘對船舶舷梯(Gangway)機電整合的認識與了解！也藉此持續鞭策自己要記得努力向上、不斷地勇往直前、毋忘盡忠報效中華航運界！並且藉此也經常提醒自己需牢記對於輪機工程學的熱愛、持之以恆、抱持著永續發展、勿甘於寂寞、不回頭的決心與執著積極地態度，一直快樂地學習進修著，不能只是一再的自我陶醉、自我安慰！讓我們所有的中華海員們也一同來共勉之！讓我中華航運業邁向世界第一等吧。

二、舷梯的操作流程與電控的作動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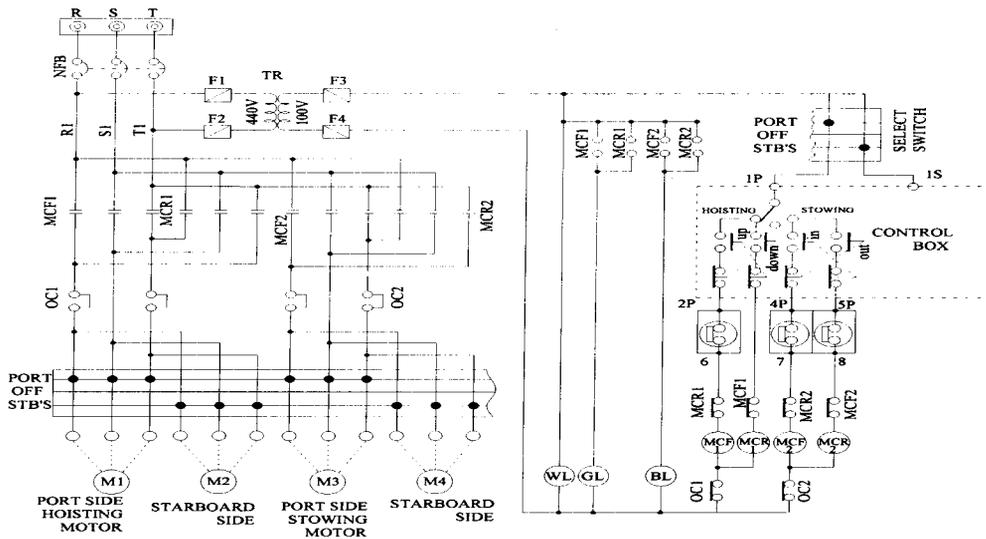
本文以日本北浦電機製作所他們設計的舷梯電路圖為例，如圖一所示！一般商船在進港Stand-By時，舷梯(Gangway)大多由乙級船員備便以供靠港時使用，其操作步驟與電

控原理大致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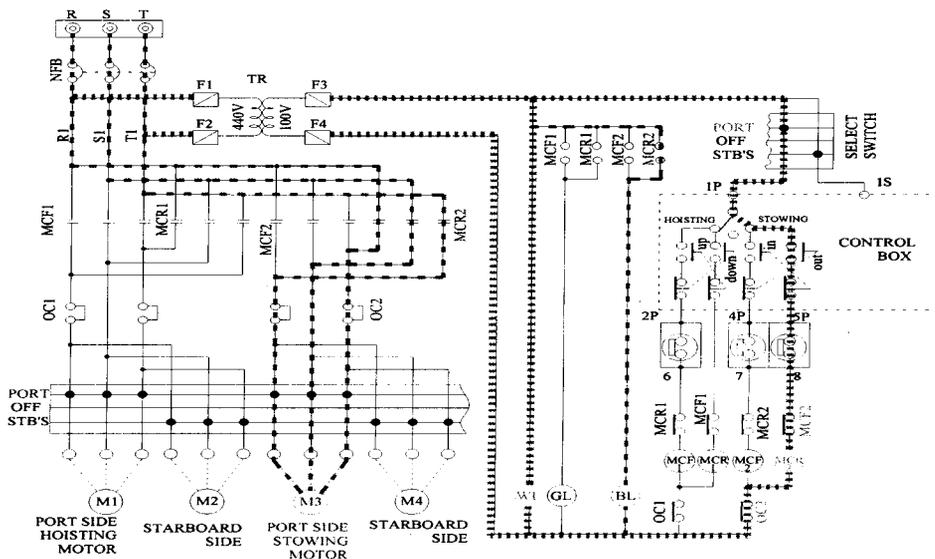
1. 將舷梯的所有固定支架(一般配備7組)都解開，並接上操作控制器後送上電源。
2. 將操作控制器選擇鈕轉至 **STOWING**，然後按著 **out** 鍵，使舷梯基座整體向舷外旋轉 90° 降至水平基座後，再將基座插銷等等都

固定好【電路控制作動圖如圖二所示】。

3. 將操作控制器選擇鈕擺在 **STOWING**，然後按著 **out** 鍵，使舷梯鋼纜吊架向舷外延伸至盡頭，直到 **Limit Switch 5P、8** 被頂開停止【電路控制作動圖如圖二所示】。



圖一 舷梯之電路控制圖，此電路設計來自日本北浦電機製作所



圖二 繼電順序為紅色粗虛線-藍色細虛線，馬達正轉藍燈亮